有 長 祭 儲 運 股 限 司 國 際 份 業 率 費 表 務

核備文號:交通部航港局函-航北字第 1053102531 號 標準 開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日 20 日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 項目 | 計費單位 | 費率(元) | 說明 |
|---|--|------------------------------|---|
| 一、貨櫃裝卸費 | 每櫃每次 | 548 |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乙次。 |
| 二、裝拆櫃費 (翻櫃費) | 每計費噸 | | 1.CY 貨櫃、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收 100%。 3.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4.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
| 三、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每件重量一噸以上未滿三噸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件重量廿噸以上未滿卅噸 | 每計費噸 | 152 207 275 | 重量卅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
|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 每計費噸 | 73 | |
| 五、驗關吊櫃費 (吊櫃費) | 每櫃每次 | |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 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
| 六、場內拖車使用費(移櫃費) | 每車每次 | 394 | |
| 七、貨物倉租 | 每計費噸每日 | | 1.進出口貨物自開始進倉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2.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3.煙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50%,危險品倉租加成另議。 |
| 八、貨櫃場租 | 每櫃 20'每期 每櫃 40'每期 | 395 791 | 1.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 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算,自第二期起規定費率 遞增 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45 呎及特殊櫃其場租加收 30%。 |
| 九、冷凍貨櫃供電費及驗櫃費 | 每櫃 20'每天 每櫃 40'每天 | 1,103 1,398 | |
| 十、洗櫃費 油污櫃 一般櫃(水洗) | 每櫃 20'每次 每櫃 40'每次 每櫃 20'每次 每櫃 40'每次 | 1,415 2,360 709 944 | |
| 十一、公證過磅費 一般貨物(按噸計費者) 整櫃貨櫃 總重四十噸以下 總重四十噸以上 | 每噸每次 每櫃 | 4 300 400 | |
| 十二、貨櫃進場檢查費 | 每櫃 20'每次 每櫃 40'每次 | 61 119 | |

- 一、依據航業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二、一般規定事項:
 - 1.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 a.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標準單位;b.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 c.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d.「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 2.「計費噸」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分計算。
 - 3. 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
 - 4.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櫃 每櫃 25 噸,40'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仍以實際噸數計算。
 - 5.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拆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 6.除本費率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 7.國定假日、例假日作業者,一律按照表列第一、二、六、十一、十二項費率加收50%。
 - 8.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政府現行徵收率為5%)。

更新日期:2016.05